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的相关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经充分了解本次聘任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公司相应岗位任职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3、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赵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翔宇先生、谢广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启林先生、丁广学先生、邓连成先生、张海峰先生、毕贵索先生、董学增先生、郭卫平先生、朱振三先生、李光俊先生、周伟先生、兰善锋先生、肖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国锋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聘任贾凤超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徐月香女士为公司董事秘书。

独立董事：李兴山 王连凤 朱立青 张桂卿 尹建军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